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提供的《关于公司2017-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由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李养民先生同时担任了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上所涉及公司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4次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定价执行市场价格,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